

证券代码：873571

证券简称：斯迈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4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61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6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35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0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33.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光胜，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合伙人，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5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过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云飞，202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参与多家挂牌公司项目审计工作。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为王宁，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为星成电子（835808）、中联橡-2胶（838665）、宁变科技（430423）、顶峰影业（832927）等签署了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